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37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莉琄  
被告 黃德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0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530、42587、473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黃德宥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未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貪圖高額報酬而犯案，影響社會治安，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卻未賠償或取得原諒，且涉

01 犯多起詐欺案件在偵查及審理中，原審量刑未充分審酌被告  
02 反社會傾向及惡質程度，顯低於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  
03 建議刑度，所定應執行刑，給予過度之刑罰折扣，無法反應  
04 集團性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嚴重性，難認妥適，有判決不  
05 載理由之違法。

06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07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8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10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11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  
12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  
13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  
14 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揭各罪，已記明如何以  
1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  
16 狀，並說明其所為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金  
17 融秩序及民生經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參與程度及犯罪分  
19 工，兼衡其素行、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各情，在罪責原則下  
20 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科處所示各罪刑之量定，核其量  
21 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  
22 刑亦說明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為整體犯罪非難評價，  
23 並給予相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與罪  
24 刑相當原則無悖，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  
25 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至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  
26 統僅提供法院量刑之參考，法官本於審判獨立，自不受其拘  
27 束，尚難執此即謂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違法、失當，或濫用  
28 其裁量權之情形。

29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徒以  
30 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31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

01 式，予以駁回。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  
02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然依其增定  
03 之規定（如同條例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第1項、第2項  
04 複合型詐欺罪、第46條、第47條自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等規定），因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依第一審  
06 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迄於第  
07 一審、原審始為自白，不論依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  
08 之實質內容，均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另洗  
09 錢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行  
10 （第6、11條除外），惟依第一審判決事實認定被告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僅於第一審及原審自  
12 白洗錢犯行，其所犯上揭之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從一  
13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且不生輕罪封鎖作用，  
14 原判決並已敘明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此部分減刑事由，是上開  
15 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於量刑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9 法官 洪兆隆

20 法官 汪梅芬

21 法官 許辰舟

22 法官 何俏美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王怡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